

南 昌 市 教 育 局  
南 昌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南 昌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南 昌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南 昌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闻 出 版 旅 游 局

洪教计字〔2021〕1号

**南昌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  
等五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新旅局，各  
开发区社发局、经发局、财政局，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经发办、财  
政办、市监局、文旅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  
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赣教财字[2020]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021年1月11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